

## 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0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R000017-2020-聘用制书记员管理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汤瑞萍				
主管单位		633001-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633001-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			
资金情况(元)	资金总额: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其中: 财政资金(名称和规模)		2,655,928.81		2,338,282.93	-	88.04%	-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小于等于34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案件审结效率提高大于等于5%			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33人 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案件审结效率提高5%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≤	34	人	33		40	4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辅助办案案件审结效率提高	≥	5	%	5		50	50
总分										
90								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计算公式	实际值	权重	指标得分	评分说明
<b>共性指标</b>								
项目决策	目标内容	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	目标明确（1分），目标细化（1分），目标量化（2分）	是否达标	4	4	4	符合
	决策依据	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是否根据规划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根据规划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（1分）	是否达标	3	3	3	符合
	决策程序	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（2分）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（1分）	是否达标	5	5	5	符合
	分配办法	是否根据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、合理	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（1分）	是否达标	2	2	2	符合
	分配结果	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（2分），资金分配合理（4分）	是否达标	6	6	6	符合
项目管理								
	到位率	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（3分）		3	3	3	符合
	到位时效	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发现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及时到位（2分），未及时发现但未影响项目进度（1.5分），未及时发现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-1分）。		2	2	2	符合
	资金使用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	虚列（套取）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	7	7	7	符合
	财务管理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	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		3	3	3	符合
	组织机构	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		1	1	1	符合
	管理制度	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；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		9	9	9	符合
合计					45	45	45	